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http://data.stcn.com

龙虎榜

交易公开信息总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简称, 单日涨跌幅, 单日换手率, 披露原因. Lists top gainers and losers.

000400 许继电气 涨跌幅偏离值:7.58% 成交量:11373万股 成交金额:33691万元

买入金额最大的前5名营业部.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部名称, 买入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最大的前5名营业部.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部名称, 买入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万元).

000566 海南南海 涨跌幅偏离值:7.58% 成交量:2430万股 成交金额:76577万元

买入金额最大的前5名营业部.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部名称, 买入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最大的前5名营业部.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部名称, 买入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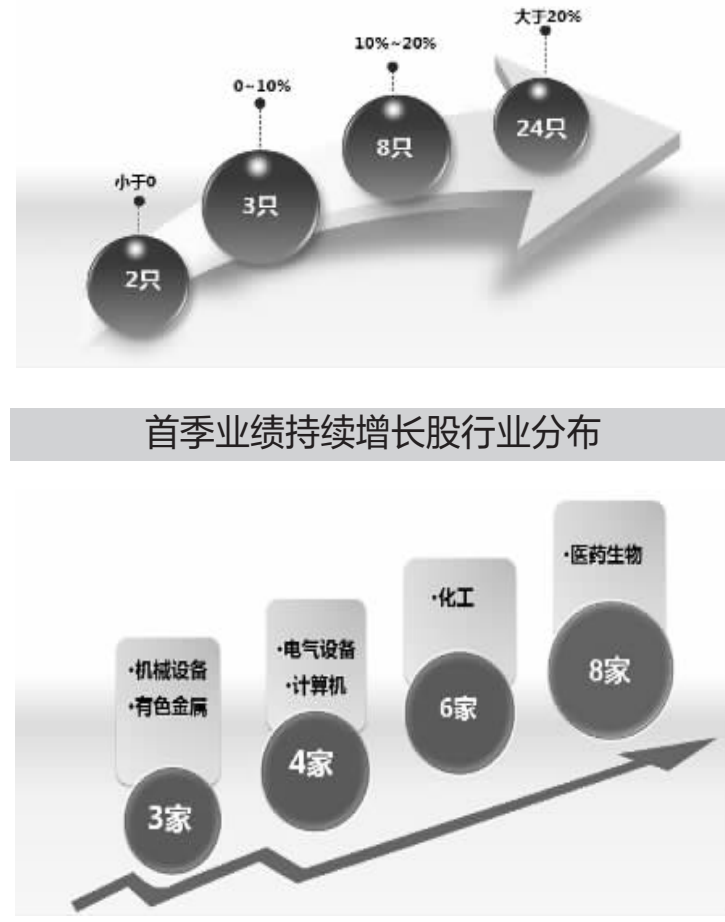
一季报大幕下周开启

38家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抢先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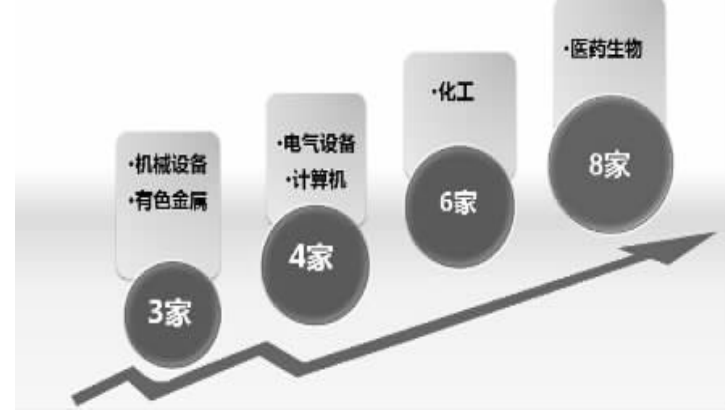
一季报将于4月7日拉开序幕,创业板公司万邦达拔得头筹,该股近两天连续一字涨停,引起市场的广泛关注.

一般而言,定期报告披露前会引发业绩浪的炒作.据证券时报数据中心统计,38家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连续三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20% (今年为预增区间中值).

首季业绩持续增长股3月以来涨跌幅分布



首季业绩持续增长股行业分布



3月以来走势稳步攀升,股价翻倍的亚太科技,业绩同样喜人.该公司2013年与2014年一季度利润分别增长35.3%和34.82%.

整体来看,首季业绩持续增长公司3月以来平均涨幅达30%,不仅完胜上证指数,同时也跑赢中小板与创业板指数. (李千)

近三年一季度净利润增幅均超过20%公司

Table listing 38 companies with columns: 代码, 简称, 2013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 2014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收盘价(元), 3月以来涨跌幅(%), 一季报预约日期, 行业.

(专题数据由证券时报中心数据库提供,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若有出入,请以公告为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Includes 收购人 and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 2015年3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海洋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海洋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收购人与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是由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收购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defining terms: 收购人/东方海洋集团, 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东方海洋, etc.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Table providing details of the acquirer: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etc.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车斌先生及其他31个自然人股东持有收购人100%股权.车斌先生所持收购人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47.9%,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或参股东方海洋,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listing controlled companies: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Includes 1. 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2. 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etc.

(三)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12, 2013, and 201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lis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除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以外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 一致行动人情况

车志远先生为东方海洋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斌先生之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车志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for 车志远: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八)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

车志远先生于2012年2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中心担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中心担任副主任科员;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常关联合国粮农组织代表处担任主任科员.

(九)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车志远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车志远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listing core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车志远: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十一) 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车志远先生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部分股票,进一步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大力支持的意愿,说明了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彰显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资金支持,以满足其在市场开拓和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同时改善其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帮助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15年3月30日,东方海洋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000万股.

2015年3月31日,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东方海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以发行价格13.73元/股认购6,000万股和200万股.车斌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目前的28.32%上升至38.11%.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2%,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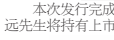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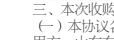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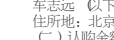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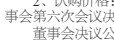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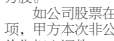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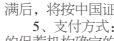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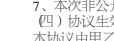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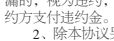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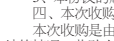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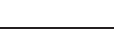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9%,车志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8%.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车斌 一致行动人: 车志远 签署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证监会公告[2013]18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发行,期间按日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63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0.95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为4,240.95万元.

前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6,243.93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40,485.36万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014年末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015年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即:282,026.31万元.

前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5、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13.73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37,3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metrics before and after the issuance: 项目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